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重附民字第102號

原告 建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琦

訴訟代理人 彭楚云律師

蕭富山律師

被告 梁淑滿

被告 順復企業有限公司

兼 上

法定代理人 柯志偉

上列被告梁淑滿因違反商業會計法等案件（本院110年度訴字第1001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7 日

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林鈺珍

法官 吳玟儒

法官 洪甯雅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胡嘉玲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8 日